

渤海财险

附加旅行期间托运行李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外）旅行期间的随行托运行李¹（本合同第四条责任免除中所述的物品除外）因运输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责任导致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以出险当时受损行李的实际价值或实际损失中较低者为准，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向被保险人赔偿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

下列类别行李的保险金额应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分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下列类别行李的分项约定保险金额合计不超过本合同的累计保险金额：

- （1）摄影、照相、录像器材或相关附件；
- （2）运动器械及其附件；
- （3）礼品和纪念品；
- （4）其他。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须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保险事故²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运输机构的管理部門、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的赔偿标准是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不包括数据本身。

责任免除

第四条除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引起的遗失或损坏；
- （三）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四)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

(五) 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的遗失或损坏；

(六)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或损坏；

(七)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的遗失或损坏；

(八)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九)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或称手机、蜂窝电话）、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PDA），图章、文件，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动物、植物或食物，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家具、古董、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等无法确定价值的物品，被保险人租赁的设备的遗失或损坏；

(十) 经运输机构或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行李的损坏；

(十一) 间接损失；

(十二) 在本合同中载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

(十三)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累计保险金额和分项约定保险金额，分项约定保险金额的合计不超过累计保险金额。

以上各项保险金额均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是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而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本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旅行途中，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妥善管理自己的行李物品，

在提交运输机构托运时，应做好行李物品的放置和内外包装，尽量降低损失的发生。当发现行李遗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行李物品，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

被保险人违反前述义务因此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或其他有效的购货凭证；
- 5、运输机构、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出具的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英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6、有关部门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英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的行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赔偿责任基础：

- （一）出险当时受损行李的实际价值；
- （二）实际损失：使受损行李恢复到出险时状态的修理或重置费用。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实际价值时，按实际价值或实际损失中较低者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实际价值或实际损失中较低者；
- （二）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 （三）若本合同所列托运行李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约定处理；
- （四）在依据本条第（一）（二）（三）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及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进行赔偿。

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累计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赔偿保险

金之和达到该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一条 如果保险人已履行保险金赔偿责任后，遗失的行李又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退回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或其他途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个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包含相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产品中相同保险责任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费。

释义

1、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承运人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

行李指旅客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托运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2、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